

#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（以下合并简称“《备忘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人员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该名单人员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五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责任感，使其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2名关联董事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

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特此出具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郭新平

\_\_\_\_\_

丁志杰

\_\_\_\_\_

左剑恶

2014年11月13日